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CB(4)1517/14-15(01)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莫乃光議員 Hon Charles MOK

(以電郵發出)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
主席：

要求召開公聽會及增加議程

討論「網絡召車服務及共乘出租汽車服務」

本年 8 月警方拘捕一家提供網絡召車服務的公司的員工，以及數名涉嫌未領有許可證而取酬載客的私家車司機。有業界人士反映出租汽車許可證審批要求過高，以致私家車車主難以合法經營取酬載客服務。有公眾人士認為的士服務質素良莠不齊，以致對網絡召車服務及共乘出租汽車服務有實際需求。據悉，內地及不少外國政府已就網絡召車服務進行諮詢及修改法例，研究利用科技提高交通服務的效率和水平，令交通服務更多元化。

鑑於政府提出香港應朝著智慧城市的方向發展，而網絡電召汽車服務引起各界高度關注，本人特來函希望交通事務委員會增加議程商討有關事宜，並召開公聽會邀請政府當局、經營網絡召車業務的人士、的士業界、資訊科技界和公眾出席表達意見。

感謝 閣下安排，順祝

工作順利！

莫乃光

立法會議員 (資訊科技界)

2015 年 10 月 9 日